

2026 年南方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学校研究生荣誉表彰评选工作要求，表彰我院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研究生，树立先进典范，营造勤学笃行、崇德向善的优良学风，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我院 2025-2026 学年修业年限内已毕业并取得学位证或即将毕业并取得学位证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境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

二、评选名额

1. 院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我院应届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50%，具体名额按当年参评学生基数计算。
2.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从院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择优推荐，获奖比例不超过我院应届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30%，具体名额以学校下达指标为准。

校级与院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不重复授予、不可兼得。

三、表彰方式

1. 获评院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者，由学院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学院荣誉证书，由学院正式发文表彰。
2. 获评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者，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颁发校级荣誉证书，由学校正式发文表彰。

四、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政治立场坚定；
2. 热爱学校与学院，践行“明德求是，日新自强”校训，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按要求完成规定学业；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五、评选标准

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参评研究生还应达到以下基本标准，且相关荣誉、成果均为修业年限内在校期间取得：

1.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学业成绩优异；
3. 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表现优异；
4. 积极参加社会服务；
5.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优先推荐；
6. 优先推荐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 (1)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2) “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
 - (3) 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

- (4) 选调生；
- (5) 直招军官；
- (6) 在我校期间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经历的；
- (7) 自主创业。

六、评选机构

学院成立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荣誉表彰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作为我院研究生荣誉表彰评选工作的决策机构，具体组成及职责如下：

1. 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蓝海

委员：吴岩、赵建华、王雨、刘绪、余蓓、张德涛

秘书：祁任锋

2. 主要职责：负责本细则的制定与实施，组织开展优秀毕业研究生初评、公示工作，受理并处理初评阶段的异议申请，按要求向学校报送评选材料。

七、评选程序

（一）推荐

当年有毕业生的单位

各中心推荐的校级、院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不重复授予、不可兼得，其中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人数不超过本中心符合条件评选对象的 30%，校级与院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总人数不超过本中心符合条件评选对象的 50%。

（二）汇评

我院评选委员会组织优秀毕业研究生汇评，将汇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校级优秀研究生毕业生汇评材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审核。

（三）审定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汇总学院上报材料，并对拟获奖同学材料进行审定。如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经核实后，取消其所占初评指标，不再增补。

（四）表彰

学院初评材料经学校审核、全校公示并由校研究生荣誉表彰评选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学校发布正式表彰文件，颁发荣誉证书。

八、异议处理

1. 对学院初评公示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评选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说明异议理由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匿名异议不予受理；评选委员会在受理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评议，并向异议提出人作出书面答复。
2. 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须在学院公示期结束前，按学校规定**实名**向学校研究生荣誉表彰评选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并附学院答复意见；领导小组对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

面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及相关评选部门。复查结论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3. 若学院公示期已结束、进入校级评审阶段，原则上不再受理针对学院初评结果的异议，保障评选工作的连续性与公平性。

九、评选纪律

1. 评选委员会成员须严格遵守评选工作纪律，坚持客观公正原则，秉公评议，主动回避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参评对象，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2. 参评研究生须如实提交申请材料，严禁伪造、篡改成绩单、荣誉证书、科研成果等材料。在评选过程中或毕业离校前，若发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行为，学院将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评荣誉称号的，报请学校撤销其荣誉、追回荣誉证书，并将相关情况记入研究生档案。

十、附则

1. 本细则由南方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荣誉表彰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与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以学校规定为准。

南方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